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中心医院：

你院《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部分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属未批先建，本次系补办环评。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南岳庙街达州市中心医院已建建筑内。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PCR 实验室、分子检测中心、生物样本库 3 个实验室，主要开展感染类、遗传类、药物基因类、肿瘤类等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0 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1702-04-01-379768】FGQB-0790 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

是可行的。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收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利用医院已建的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管网。营运期废水依托医院已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采取封闭施工、物料覆盖、湿法作业、施工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营运期废气安装“HEPA 高效过滤器+紫外灯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优化布局，通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外运至弃土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医废）暂存间内，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设备，应到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完善落实相关防护措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9.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